

竞争性磋商

第八届双品网购节陕西（西安） 专场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SXZY-2026-ZC-1165）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普美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普美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普美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服务内容

第八届双品网购节陕西(西安)专场活动,定于2026年4月28日-5月15日在西安市举办,活动本着环保、简约、绿色的原则,整体突出西安市品牌品质商品和人文特点,展示宣传西安特色产品,西安老字号、丝路跨境产品、新能源汽车、国补焕新生活商品等多领域名优产品,扩大西安品牌品质产品的影响力,丰富西安市消费市场,激发市民消费热情,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活动整体策划设计及实施。搭建网络平台活动专区、电商平台直播带货与产品促销、电商业务培训、线下商品市集、产品销售渠道对接会、进社区活动,活动所需所有场地租赁及配套设施,包括活动所需的展位搭建、现场氛围布置,现场布置所需的物料制作安装与运输等。2、活动服务保障,包括保障活动所需的会务、礼仪、安保、保洁等服务工作人员。

(二) 技术要求

1. 第八届双品网购节陕西(西安)专场活动本着环保、简约、绿色的原则,整体要突出全市品牌、品质商品和人文特点。

2. 搭建网络平台活动专区。联合头部电商平台,搭建双品网购节陕西



(西安)专场活动专区展销西安特色产品。

3.组织线下市集活动。现场搭建启动仪式场地,设置50个线下市集展位,共分为1个主会场区域和4大展区。展销西安老字号、丝路跨境产品等多领域名优产品,及家电、数码智能产品、新能源汽车等商品。

4.组织产品销售渠道对接会。组织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不少于50家企业开展商业交流、资源对接,组织2次。

5.开展直播带货与电商促销活动。活动期间,开展直播带货、电商促销活动不少于100场。

6.组织电商训练营。线上直播观看人数1000+,线下实训100人。

7.开展进社区活动。在我市选取5个社区,每次活动布设不少于25个展台,联合企业共同进驻,将商品直接送到市民家门口。

8.邀请本地博主、达人通过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推广活动,积极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总计曝光量不少于500万。

(三)服务要求

1.按时完成第八届双品网购节西安专场活动策划与整体设计,提交审核,依意见修改至采购人认可。

2.活动全程安排专人现场协调,严格落实方案,保障展示效果。

3.采购一口价,涵盖场地租赁、策划、搭建、会议服务、物料、印刷、运输、安装、人工、税金等所有成本。

4.制定应急预案,严守安保消防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活动各项任务,确保活动组织得力、安全有序开展,切实达到预期目标。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

(二)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四、付款

(一)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完成策划方案并经我局审定同意，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298800.00元）；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992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方案

(一) 服务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场地租赁	线下市集场地	3天	10000.00	30000.00
2		资源对接会场地	2场	6000.00	12000.00
3		电商训练营场地	1场	6000.00	6000.00
4		进社区活动场地	5场	5000.00	25000.00
5	活动搭建	线下市集活动搭建拆除、 场地氛围、物料、运输等	1	203590	203590
6		进社区活动展位搭建拆 除、活动现场氛围布置、 物料、运输等	5次	36856.00	184280
7	策划设计	策划设计服务费	1	10000.00	10000.00
8	活动执行	活动统筹、会务服务等	1	8500.00	8500.00



活动执行	搭建电商平台专区	1	7900.00	7900.00
	开场服务	6	200.00	1200.00
	主持人	1	200.00	200.00
	礼仪	1	200.00	200.00
	搭建工人	13	200.00	2600.00
	NPC 互动全天	1	200.00	200.00
	资源对接会与电商训练营物料	3 场	2110.00	6330.00
合计				498000.00

(二) 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 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



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

九、验收依据：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合同。

（二）进度要求

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资料整理、总结等工作。

（三）验收要求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部门1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4.24

戴玲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普美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二单元2709

代理人: 郭德



联系电话: 18628457092

帐号: 791000001012010027363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六六四八

